

海阳市第四中学教师管理制度

【1】教职工参加学习和集体活动的有关规定

(一)为加强教职工队伍的建设，提高教职工队伍的素质，充分发挥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管理的主人翁作用，每个教职工都应积极主动地参加学校的教工学习及其他各项集体活动。

(二)“升旗仪式”是全体师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好形式，广大教职工应该为学生作出榜样，集队静、齐、快，精神饱满，唱国歌声音响亮，听发言保持安静。

(三)“教工学习”应专时专用，无论大会小会都应保证质量，不迟到、不早退、不做与学习内容无关的事情，没有特殊情况不接待来访、不接电话。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和业务能力。

(四)关心集体，热爱学校，以主人翁态度支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五)把参加“教工学习”、“升旗仪式”和集体活动的情况作为对教职工师德考核、文明班组评比的内容之一，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六)凡因公不能参加“教工学习”、“升旗仪式”的教职工，要事先向党总支请假。

(七)凡因事因病不能参加“教工学习”、“升旗仪式”的教职工，要事先向党总支请假，获得同意方能请假。

(八)凡无故不参加“教工学习”、“升旗仪式”，经教育一次扣除当月出勤奖，三次或三次以上，年终考核不得评为

“优秀”，并通报批评，酌情处理。

【2】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学校应建立党总支部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

第二条教代会是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和基本形式。

第三条教代会应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学校党总支部的领导下行使职权。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参与教育改革，保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新人，把学校办成特色鲜明的人才的摇篮。

第四条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教代会在本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定期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学校发展、建设、改革等重大问题。包括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改革措施、教职工队伍建设、中层干部和培养任免和财务预算决算等。上述方面在决策前都应提交教代会审议，由教代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凡是学校内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改革方案、重要

机构、如聘用合同制、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奖惩条例、校务公开实施方案、争创文明学校规划以及聘任工作小组、劳动争议调解小组、献血领导小组、校

务公开领导小组、校务公开监督小组的建立，都要经过教代会审议通过，由校长颁布实施。

（三）审议决定权。学校教职工福利费使用原则及教职工结构工资分配方案、奖励优秀骨干教师方案应由教代会审议决定，付诸实施。

（四）评议监督权。学校教代会每年对学校党政正副职实行民主评议。

（1）评议的内容：以干部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为依据，评议干部的德、能、勤、绩四个方面；

（2）评议的程序：由评议对象向教代会作述职报告；教代会代表对评议对象进行测评；将测评结果送交教育局有关部门。

第六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行使指挥权，教育教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出色完成校长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代表

第七条教代会代表由各工会小组直接选举产生，凡是享有公民权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代表的名额约占教职工的三分之一。代表的构成要兼顾老中青的比例、男女的比例、各工会小组人数的比例，其中教师代表应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学校党政工领导、工会委员可作当然提名代表。教代会主席团应公布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可邀请若干列席代表。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因退休、调动、除名等原因代表不能任职的，选举单位可依

据规定程序撤换、免职或补选代表，并作出决议备案。

第八条教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掌握一定的业务知识、管理知识、愿意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活动；且有一定的参政议政的能力；

（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四）热心为教工办事，作风正派，公道公正；

（五）密切联系群众，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六）遵章守纪，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

第九条教代会代表的权利是：有权提出提案和议案；有权对各项议程发表意见，进行表决；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对有关部门提出质询；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四章 组织

第十条教代会每三～五年一届，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大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有重要问题，可提前召开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教代会换届选举时，应建立筹备小组，制定筹备工作计划，确定主要议题，广泛征集提案，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召开教代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党政工领导、工会委员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教代会主要议题，应根据学校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中心工作、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

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四条对教代会的决议和立案的提案，要认真落实，并由大会主席团将执行结果向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五条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主席团行使教代会职权，必要时可召开代表小组长会议，听取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细则自南京市天印高级中学第二届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本细则各项规定的修订权在教代会全体会议。

【3】教师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为了落实教学常规基本要求，规范教学行为，保障课改的切实推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事故的分类：根据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一）一般教学事故

1、未经教导主任或校领导批准私自调课或随意找人代课。

2、上课迟到、早退。

3、课堂上接听手机或使用手机。

4、不能很好地履行监考职责，监考中有迟到、早退现象，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5、向学生泄漏考试内容，或随意修改学生考试成绩。

6、遗失学生试卷或记分册。

（二）重大教学事故

1、罚、变相体罚或辱骂学生的现象。

- 2、在校进行有偿家教。
- 3、无故旷课。
- 4、上班期间私自在外兼职授课。

(三)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凡属教学事故，均应由校方告知当事人本人。其中一般教学事故，通过巡视、调查了解，由教导主任认定，并报校长审核；重大教学事故需由校务会议认定。

1. 一般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 (1) 在学校教工大会上予以通报和批评。
- (2) 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不同，扣除当月 20 元以内结构工资，具体数额有校长决定。

2. 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 (1) 教工大会上通报批评，本人写出书面检查。
- (2) 扣除当月全部课时津贴。
- (3) 当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评优活动。

情节特别严重，可由校务会议决定，分别给予调低骨干教师津贴等级、职称降一级聘用、调离教师岗位的处理，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4】教师教学工作常规细则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提出教师教学常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是建立正常教学秩序，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基本保证。

1. 备课：

- (1) 教师要认真备课，每堂课均要有教案，教案中要包含教学三维目标、教学过程、难点和重点、作业布置等方面的内容，老教师可以写略案，但必须有教学目的，能反映出

教学的全过程，教案书写要使用规范汉字。

(2) 教案检查：教研组长每学期对组内教师的教案检查两次，对教案的质量和要求的评估，教务处随机进行抽查，并作为学期考核内容之一。

2. 上课和听课：

(1) 教师要按学校安排的课表和作息时间表准时上课，不迟到、不拖堂，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2) 在课堂教学中要切合学生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语言表达条理清楚，并使用规范的普通话，注意培养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控制课堂纪律。

(3) 教师在仪表、语言、举止、板书等方面要注意对学生的示范表率作用，不得将手机带进课堂。杜绝对学生罚站、随便停课等体罚和变相体罚的现象。

(4) 教师每学期开一堂公开课。高级教师、青年学科带头人要带头开好示范课。教研组要组织评课活动，填好评课表。公开课的日程应在开学初报教务处备案。

(5) 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6 节，其中本学科的课不少于 6 节(史、地、生、音、美、劳不少于 4 节)，并认真做好听课笔记，教研组长每学期对教师听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3. 作业布置、批改和辅导：

(1) 教师要根据教学要求，精选和设计作业，布置适量的作业，并对学生的作业有及时反馈，提高批改质量，重视作业的信息反馈，及时订正作业中的错误，提倡对学有困难的学生面批作业。教研组每学期对教师布置和批改作业的情况进行两次检查，教务处随机抽查。

(2) 教师要根据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实际，根据学科的

特点，有计划地组织课外活动，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市、区各类竞赛。

(3) 教师有责任对学生进行课外辅导，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自学提高，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补差补缺。

4. 命题：

(1) 命题要完全按照各科课程标准。既反映重点又照顾全面，既检查学生的掌握程度，又考核具体运用，尤其是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掌握好试题的难度和区分度，基础题、简单应用题、有一定难度的综合题三部分的比例为 7：2：1，试卷难易有坡度，避免起点过高。平均得分应在 75 分左右，不及格率不应高于 10%。

(3) 命题教师要根据课程标准要求，编写命题说明和命题双向细目表。命题要以试卷测试目标为依据，避免知识点过于集中，大题力求自编或改编，不出偏题怪题。

(4) 试题叙述要准确、明了，避免模棱两可或存在歧义，题型要多样，以本试卷考试时间为依据，做到容量适宜。对多数学生来说应留有复查的时间。

(5) 试卷书写要整洁，空位要正确，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不与试卷混在一起。

5. 阅卷及试卷分析：

(1) 评卷教师先做一遍试题，并探究试题的多种解答。

(2) 认真讨论评分标准，及时研究非标准解答的评分。

(3) 阅卷实施流水作业，根据评分标准，掌握“客观公正，给分准确，宽严适度，前后一致”的原则。

(4) 统一给分，非本题批阅教师不得擅自改动学生得分。

(5) 备课组长做好试卷分析，并交教研组长审阅。

(6) 试卷分析要有定量分析，利用数量形式揭示质量，精确而又客观地反映质量状况，并能反映出质量上的差异。

(7) 试卷分析要有定性分析，用文字描述形式概括质量水平。

(8) 通过对试卷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发现教和学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6. 监考：

(1) 监考人员要服从学校安排的监考场次，不得随意调换场次和缺席。

(2) 监考人员要在考前 15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开考前 5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准备工作，以便让考生在开考铃响时即可开始答卷。

(3) 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允许考生交卷，对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允许进考场参加，如英语考试则要检查教室广播是否打开。

(5) 要求学生按指定位置坐整齐。

(6) 核实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试卷发下后，要求学生核对试卷的学科、张数，正式铃声响后才允许学生动笔答题。

(7) 监考认真负责，忠于职守，不得看书、看报刊并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翻阅试卷或做试题，不得随意离开考场，防止作弊现象发生。

(8) 考试过程中，如学生发生作弊行为，不要中断考试，考试结束后及时将学生带到教务处

(9) 考试结束铃响后，要求学生停笔，收齐试卷并进行清点后及时交教务处。

(10) 写好考场记录。

7. 其他：

(1) 教师必须认真参加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等活动，由组长做好考勤工作。

(2) 在一般情况下，教师有代课义务，以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3) 要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教学资料统计和业务档案的登记工作。

(4) 教师因病因故请假，需按规定办理手续，涉及代课或调课的，由有关部门安排。禁止私自调课、擅自放课。